

ICS 13.020.01

CCS Z 60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1998—2025

电子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onitoring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 electronic industry

(参考件)

2025-04-10发布

2025-11-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科学院能源研究所、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赛信工业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瑞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江西中科生态文明创新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生春、冀晓洲、赵冰清、冯德星、李梦辰、刘靖宇、赵立华、韩硕祥、艾仙斌、潘帼帅、张彬彬、谢英豪、明帮来、张萌萌、张奇、马增龙、徐双、张海君、许远超、张金怿、杨宸、龚勋、范敏、石金明、席细平、王晨、吴凯、李春琦、范聪聪、唐漫洋、苏昱文。

电子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电子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数据计量与监测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温室气体计量监测的种类、范围、内容及方法、温室气体数据质量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电子行业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数据计量、监测及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8692 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7167、GB/T 32150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基本原则

4.1 规范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有效管理排放源、控制排放量。

4.2 完整性

包括企业核算边界内所有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4.3 准确性

选择适宜的计量与监测设备，采用适宜的监测方法，尽可能减少偏差和不确定性。

4.4 一致性

计量与监测获得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满足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相关要求，能够进行有意义的比较。

5 基本要求

5.1 计量器具配备要求

5.1.1 企业应配置满足温室气体排放监测所需的计量器具并确保在有效的校准或检定周期内，其中，能源计量器具应符合GB 17167的相关规定。

5.1.2 企业应设置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量器具台账，列出相关计量器具的名称、型号规格、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单位、准确度等级、测量范围、生产厂家、出厂编号、安装使用地点、状态(合格、准用、停用等)。

5.1.3 企业应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量器具档案，内容应包括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最近5年的检定(校准、测试)证书、维修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